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

113年下半年 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3/7/2	坂和企業有限公司	值班台電子看板系統1式/1萬9,000元	供公務使用	
2	113/7/10	達亞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分離式冷氣機1臺/1萬8,900元	供公務使用	
3	113/8/6	盛豐禾建設開發有限公司	分離式冷氣機1臺/2萬5,500元	供公務使用	
4	113/8/15	林宗民先生	警用巡邏車1臺/114萬元	供公務使用	
5	113/9/25	雄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分離式冷氣機3臺/8萬1,000元	供公務使用	
6	113/10/15	林宗民先生	電視機4臺、電冰箱3臺、重訓健身器材1組/23萬9,586元	供公務使用	
7	113/11/28	韓孟誼女士	分離式冷氣機1臺/4萬6,000元	供公務使用	
8	113/12/13	劉曜陞先生	彩色印表機2臺/2萬2,858元	供公務使用	
合計			159萬2,844元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~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